

正本

檔

保存年限：

發方式	112年2月13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第 037 號	
掛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良蕙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8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h5550804@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19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2月13日召開「貨運三業違反公路法第47  
條及第77條裁罰基準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1月9日路運綜字第1110164514號開會通知  
單及本局112年2月6日路運綜字第1120013806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  
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本局張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總工程司室劉副總  
工程司雅玲、法制室、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 局長 陳文瑞

# 研商「貨運三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

## 裁罰基準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2月1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郭良蕙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與會機關單位意見：

(一)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有關「業者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致人受傷或死亡」之違規事件：

- 1、鑒於停止部分營業車輛或廢止運輸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之裁罰，恐影響其他合法營業車輛貸款及保險無法如期繳納或續保、運送貨物違約、公司周轉不靈或倒閉等問題，且政府稅收也會受到影響及營業貨車轉自用貨車數量大增，管控更不易，事故件數恐因此而增加，建議排除該裁罰規定。
- 2、車禍肇事致人死亡是公訴罪，當車輛肇事致人死亡，承辦檢察官會將本案移送至事發所在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做為責任歸屬究責依據，該委員會會依肇事經過、駕駛行為、佐證資料、路權歸屬、法規依據做出雙方責任判定，倘肇事主因並非在貨運業，建議不要用本項裁罰基準處罰業者。
- 3、另考量貨運三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者之載運標的物、行駛路

線、停靠地點、出車時間不同，建議裁罰標準應有區別，遊覽車、客運業者是載人，須有較嚴苛裁罰基準，而非全部套用貨運三業，建議修正為：停止該肇事致人死亡且為肇事主因之車輛營業三個月，並吊銷該公司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避免影響合法駕駛人生計及合法營業車輛出車營運。

- 4、查刑法第 276 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該法第 284 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顯見車輛肇事已有相關處罰規定，建議排除本項裁罰基準處罰業者，避免重複處罰。
- 5、考量貨運卸貨搬運地點及時間相較於遊覽車、客運業者停靠下車地點較嚴苛，又無合法工作環境(如：紅線停車卸貨)，導致風險較高，建議針對肇事車輛做處罰，而非連帶處罰合法車輛無法出車營運。
- 6、其餘詳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有關「業者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致人受傷或死亡」之違規事件：

- 1、本項裁罰規定停止部分營業車輛，致波及其他未違反規定之合法車輛無法出車營運，影響其他駕駛人工作權，建議以罰鍰為優先考量。
- 2、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又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略以行政機關

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應符合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反觀本項裁罰基準內容違反正當合理之關聯原則(不當結合)。

3、考量發生肇事的原因繁多，建議依情節輕重及責任歸屬，再判定採用罰則或停止車輛數或吊銷該非法營業車輛牌照之處罰。

4、建議貨運三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裁罰基準應有所區別，並回歸至公路法第47條給予業者限期改善空間，以及視個案情形另行議處。

## 六、 結論

(一)本裁罰基準(草案)之總說明、第一點至第四點規定、附表項次1至項次6、項次8之裁罰基準，原則通過；針對項次1部分，請運輸組後續提供過去1年有依公路法第47條舉發之案例予貨運三業公會參考。

(二)針對附表項次7「貨運三業業者派任之駕駛人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致人受傷或死亡，與該業者對於車輛或駕駛人未善盡管理責任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之裁罰基準，是否統一訂定裁罰基準或回歸個案認定裁罰，請運輸組參酌與會單位意見，取得共識後，以書面通知或開會方式確認。

(三)臨時動議部分，原則同意新增「駕駛人違反危險駕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任意變換車道、非遇突發狀況任意減速或於車道中暫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違規事件，其裁罰基準如下：

1、違規事件第二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元。

2、違規事件第三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

3、違規事件第四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

七、散會(上午12時整)